



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疫情防控信息化装备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疫情防控信息化装备采购项目（武采询【2021】022号）

2、采购内容：货物或服务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

3、服务范围：本项目为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疫情防控信息化装备采购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询价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设备供货前的准备、制造（采购）、配件、运输、装卸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保修、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内容。

4、服务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之后 30 日内供货并安装完毕。质保期：2 年。

5、其他：无。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1268270元（小写），壹佰贰拾陆万捌仟贰佰柒拾元整（大写）。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询价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成交供应商在询价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



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询价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 2、质量保证：质保期为2年
- 3、售后服务：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

询价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询价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询价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付款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合同款的30%（开具30%合同金额发票）作为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据成交供应商开具发票支付合同款的65%（开具70%合同金额发票），尾款5%质保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结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1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其他：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各执一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 (盖章)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长安路18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2年1月18日



乙方(供应商)：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南京市玄武大道699-1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2年1月18日



学成



合同编号：

JSHXS2200208CGN00

附件 1：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疫情防控信息化装备采购项目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制造厂商	数量	单位	价格(元)		备注
					单价(小写)	合价(小写)	
1	无人机套装	大疆、AIR 2S 畅飞套装含保险及配件、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30	套	14355	430650	其中 258390 元为设备费增值税税率 13%，172260 元为服务费增值税税率 6%
2	无人机反制枪	大华、DH-UAV-D-1000J、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曙光板卡 1 块、曙光内存 6 根	1	台	69000	69000	增值税税率 13%
3	台式电脑	联想、启天 M437、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21	台	8150	171150	增值税税率 13%
4	商务笔记本	联想、昭阳 K4e-ITL 定制、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13	台	7350	95550	增值税税率 13%
5	机械硬盘	西数、HUS728T8TALE6L4、西部数据公司	10	块	2400	24000	增值税税率 13%
6	SSD 固态硬盘	三星、PM883、三星电子	6	只	6000	36000	增值税税率 13%
7	SSD 固态硬盘	三星、PM1643A、三星电子	3	只	5000	15000	增值税税率 13%
8	太阳能光伏供电系统	国产优质、定制	10	台	6000	60000	增值税税率 13%
9	互联网枪式摄像机	海康、DS-2CD2T46FDWD-LGLE、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	台	3240	64800	增值税税率 13%
10	互联网筒型摄像机	海康、CS-CTQ3H-3G2WFL1、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	台	600	15000	增值税税率 13%
11	互联网云台摄像机	海康、CS-CTQ6X-1G2WFR、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	台	550	13750	增值税税率 13%
12	执法记录仪(标准)	科达、DSJ-KDCU2A1-L2、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套	3000	30000	增值税税率 13%
13	执法记录仪(微型)	金凯林、WX168、金凯林安防公司	15	套	658	9870	增值税税率 13%
14	执法记	大华、DH-MPT320、浙江大华	20	套	4250	85000	增值税税率 13%



合同编号：

JSHXS2200208CGN00

	录仪(图 传)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	车 载 350M 数 字 集 群 通 信	万格、VR6810、北京市万格 数码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33	套	4500	148500	增值税税率 13%
总价 (元)		小写：1268270 元		大写：壹佰贰拾陆万捌仟贰佰柒拾圆整			
备注		其中设备费 1096010 元开具税率 13%的增值税发票，集成服务费 172260 元开具税率 6%的增值税发票。					

